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34.38%，主要是受 2018 年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柳州八菱、重庆八菱及南宁全世泰 2018 年整体销量下滑。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董事会在以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准确性，避免造成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	-----	-----

2019 年 2 月 26 日